114年度上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場所名稱：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

場所電話：7314191

管理權人：盧雪紅

防火管理人：林洪基

訓練日期：114年6月3日

檢附資料：

一、封面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14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高雄市政府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鳥松分隊 消防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5">高雄市政府消防局</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5">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colspan="5">管 理 權 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區長 盧雪紅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實　施　者</td><td colspan="5">防火管理人　職員林洪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8">場所訓練</td><td>名　稱</td><td colspan="2">高雄市鳥松區公所</td><td>電　話</td><td colspan="2">7314191</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5">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td></tr>
<tr><td>日　期</td><td colspan="5">114　年　6　月　3　日</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5">■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td></tr>
<tr><td>種　類</td><td colspan="5">■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30　人</td><td>前次訓練日期</td><td colspan="3">113 年 12 月 03 日</td></tr>
<tr><td>派員指導</td><td>■要　□不要</td><td>消防車支援</td><td colspan="3">□要　■不要</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防火管理人初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最近一次複訓（填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111 年 8 月 18 日</td></tr>
<tr><td>消防機關審核</td><td colspan="6">□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 3、分隊存查。
□ 4、其他</td></tr>
</table>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內容可自行增列)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3 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滅火訓練	講解火災成因、預防、滅火原理、方法及地震應變	王永信
二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王永信
三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3. 講解避難引導應備之輔助器具及使用原則	王永信
四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王永信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可自行增列或調整各編組班別人數)

指揮班	林月雲	魯野記	劉度藏		
	朱建名	廖世弘	林淑芳		
通報班					
	周家禎	吳美[illegible]	鄭玉婷		
滅火、搶救班	劉治權	曹家榮	葉秀鳳		
	彭[illegible]	羅越律			
避難引導班	施惠如	許淑玉	陳玉芳	林佩儒	
	謝財福	顏嘉緯	黃[illegible]	顏[illegible]	
安全防護班	吳瑞鐘	王經東	[illegible]		
	簡文宏	陳柏宗			
救護班	陳建州	閻春惠	黃[illegible]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主席：盧雪紅　　紀錄：林洪基

本次演習優點：

■通報班：■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班長指揮得宜。

■滅火班：□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班長指揮得宜。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班長指揮得宜。

■救護班：■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
■班長指揮得宜。

■安全防護班：□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瓦斯。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
■班長指揮得宜。

□其他優、缺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一、 當火警發生時，火警受信總機廣播時，部分系統按鍵未復歸，廣播人員於廣播時，無法廣播，請消防設備檢測公司派員檢視火警受信總機功能。

二、 當火警發生，進行人員疏散時，部分辦公室並未關閉電源開關，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立即關閉電源。

三、 避難引導人員要瞭解起火點之位置，才能引導正確逃生方向，部分引導疏散人員，未將疏散人員引導至正確之逃生通道，恐造人員之傷害。

四、 部分樓層避難引導人員未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到指定位置引導人員疏散，且未確實檢查各房間及廁所，檢視是否有人員在內嗆昏或尚未疏散。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照片內容可自行增列)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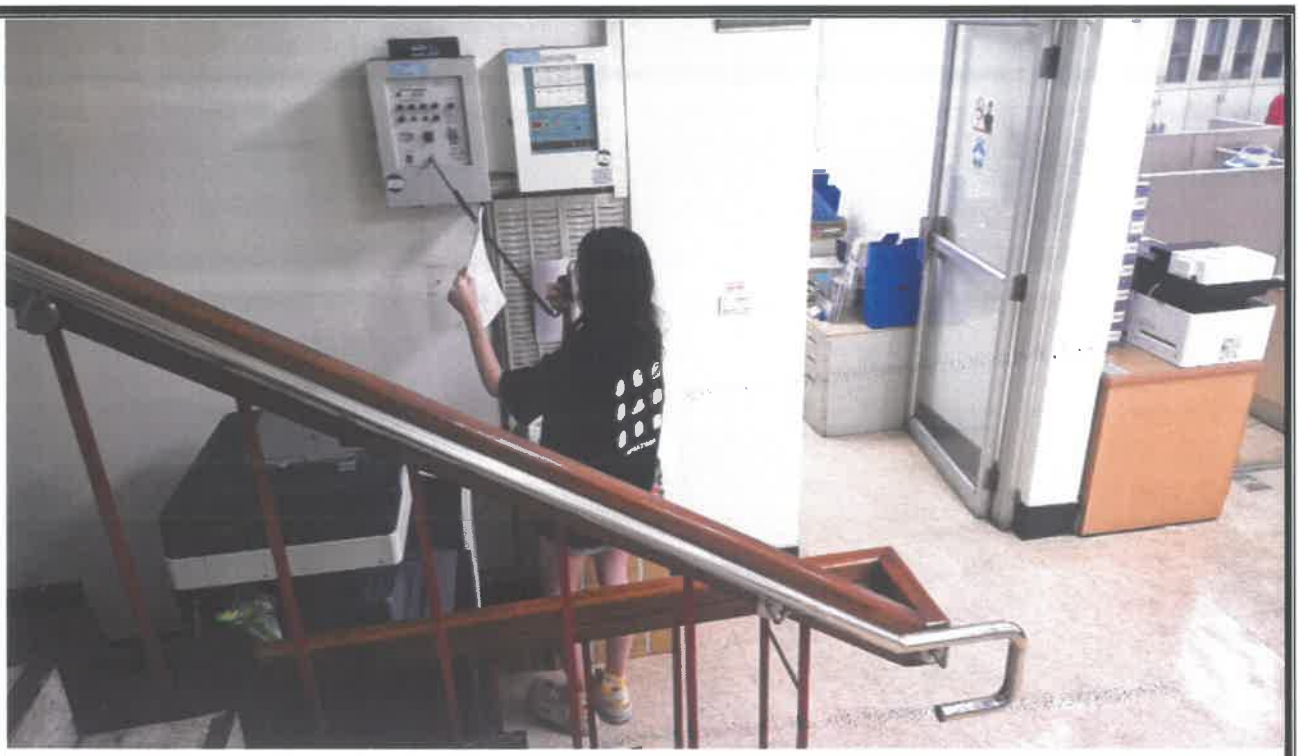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說明：防災教育情形



對外通報 119 發生火災現況



確認火災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初期滅火演練



初期滅火演練

說明：滅火演練（滅火器）情形



引導民眾疏散



引導民眾疏散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關閉電源



管制電梯至 1 樓並確認電梯內有無人員

說明：安全防護(50 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瓦斯，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製定完畢後，2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1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08 月 26 日
高市消防預字第 11134459300 號
證 書 字 號 ：E111 複 01436 號



姓名：林洪基

身分證字號：T121225175

結訓日期： 111 年 08 月 18 日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第 111046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理事長 陳崇賢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8 日

114年度下半年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場所名稱：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場所地址：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

場所電話：7314191

管理權人：盧雪紅

防火管理人：林洪基

訓練日期：114年12月2日

檢附資料：

一、封面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三、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訓練10日前場所提報)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訓練後14日內場所提報成果資料)
五、防火管理人證書(有效期限合格證書影本)(成果資料)

高雄市政府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鳥松分隊 消防局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受　文　者</td><td colspan="4">高雄市政府消防局</td></tr>
<tr><td colspan="2">主　　旨</td><td colspan="4">本場所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td></tr>
<tr><td colspan="2">提　報　人</td><td colspan="4">管 理 權 人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區長盧雪紅　（簽章）</td></tr>
<tr><td colspan="2">實　施　者</td><td colspan="4">防火管理人　課員林洪基　（簽章）</td></tr>
<tr><td rowspan="8">場所訓練</td><td>名　稱</td><td colspan="2">高雄市鳥松區公所</td><td>電　話</td><td>7314191</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高雄市鳥松區中正路98號</td></tr>
<tr><td>日　期</td><td colspan="4">114　年　12　月　2　日</td></tr>
<tr><td>內　容</td><td colspan="4">■滅火訓練　■通報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綜合演練</td></tr>
<tr><td>種　類</td><td colspan="4">■白天人員之訓練　□夜間人員之訓練　□全體人員之訓練</td></tr>
<tr><td>參加人數</td><td>30　人</td><td>前次訓練日期</td><td colspan="2">114年6月3日</td></tr>
<tr><td>派員指導</td><td>□要　■不要</td><td>消防車支援</td><td colspan="2">□要　■不要</td></tr>
<tr><td>其　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防火管理人初訓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最近一次複訓（填發證日期）</td><td colspan="2">114年8月26日</td></tr>
<tr><td>消防機關審核</td><td colspan="5">□ 1、本案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意備查。
□ 2、本案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同意備查。
□ 3、分隊存查。
□ 4、其他</td></tr>
</table>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

一、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課程表

課程表(內容可自行增列)　訓練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項次	時段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授人員
一		滅火訓練	講解火災成因、預防、滅火原理、方法及應變	林洪基
二		通報訓練	1. 講解如何通報消防單位 2. 講解如何廣播疏散人員	林洪基
三		避難訓練	1. 講解避難引導原則 2. 講解場所疏散規劃 3. 講解避難引導應備之輔助器具及使用原則	林洪基
四		綜合訓練	1. 假設可能起火情境，啟動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機制。(應依場所使用型態，模擬於場所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如於日間模擬夜間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狀態下進行演練，非指於夜間進行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演練。) 2.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林洪基

備註: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

二、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名冊(含簽到表)(可自行增列或調整各編組班別人數)

指揮班					
	林月雲	廖明郎	林淑芬		
通報班	簡文宏	吳美月	鄭玉婷	趙建明	詹家建
滅火、搶救班		張克卿	許振和	劉治豐	陳仕哲
		何瑞萍	林淑女		老闆
避難引導班	許惠鈴	張德敦	林雲霞		
	廖昭如	許景欣	陳建元	陳銘章	林佩霖
安全防護班	陳相欣	沈瑞慶			
	黃子珈	王綺萍			
救護班					
	黃淑娟	吳淑娟	周秀惠		

附註:
1. 50人以上場所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並於表內自行增加欄位。
2. 請各編組人員務必簽名或蓋章,勿以電子文字繕打)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

一、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主席：盧雪紅　　紀錄：林洪基

本次演習優點：

■通報班：■確認火點人員回報時聲音宏亮、清楚。
■報案人員報警清晰、明確且報案流程順暢。
□廣播人員廣播清晰、明確且流程順暢。
■班長指揮得宜。

■滅火班：□訊息傳達迅速，操作室內消防栓放水速度快。
■滅火失敗時懂得立即避難逃生。
■操作滅火器熟練、正確、快速。
■班長指揮得宜。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音量大且清晰得宜。
■引導人員位置分布得宜。
■將人員引導至正確方向疏散並禁止人員搭乘電梯。
■班長指揮得宜。

■救護班：■確實將現場受傷人員搬移至安全處所再進行初步救護處置。
■救護技術操作純熟且正確。
■協助安撫疏散逃生之民眾情緒。
■班長指揮得宜。

■安全防護班：□人員熟知防火鐵捲門開關位置，且達到阻隔火勢之效果。
□接獲通報後立即關閉空調、瓦斯。
■接獲通報後立即停止電梯及電扶梯之運轉。
□接獲通報後立即開啟排煙設備。
■班長指揮得宜。

□其他優、缺點：

建議檢討改進事項：

一、 當火警發生時，火警受信總機廣播時，廣播人員用消防廣播系統之麥克風廣播時，會發出不明聲響，影響廣播聲音之清晰度，請消防設備檢測公司派員檢視火警受信總機功能。

二、 當火警發生，進行人員疏散時，部分辦公室並未關閉電源開關，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立即關閉電源。

三、 廣播人員聽到火警警報時，勿只廣播發生火災，而未說明起火點，應依消防受信總機警示之起火點，清晰表達火災位置，讓滅火班人員在聽到廣播之起火點，能立即攜帶滅火器前往現場確認起火地點，並進行初期滅火。

四、 部分樓層避難人員未於火災發生時，未儘速依避難引導人員之指示方向，做避難動作，仍存觀望心態，未確實配合演練，所有參與者都必須遵照規定行動，不能敷衍了事，以確保演練達到提升應變能力、熟悉避難路線、確實掌握救災流程的目標；部分樓層避難引導人員未於火災發生時，立即到指定位置引導人員疏散，且未確實檢查各房間及廁所，是否仍有人員在內嗆昏或尚未完成疏散。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相片(照片內容可自行增列)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講授火災之應變及處置

說明：防災教育情形



對外通報 119 發生火災現況



確認火災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說明：確認火災、對外通報 119、對內廣播、通報情形



初期滅火演練



初期滅火演練

說明：滅火演練（滅火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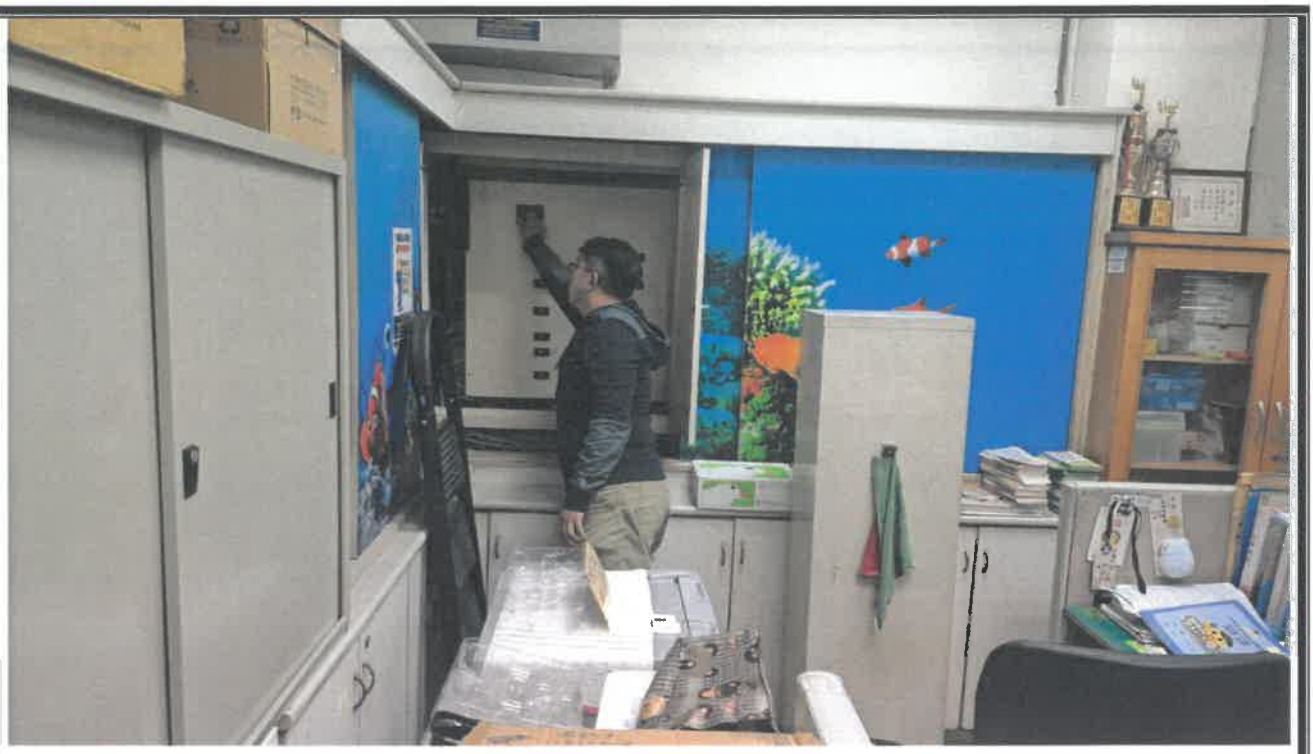


引導民眾疏散



引導民眾疏散

說明：引導避難逃生情形



關閉電源總開關



管制電梯至 1 樓並確認電梯內有無人員

說明：安全防護(50 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電源、瓦斯，管制電梯或防火鐵捲門、防火門區劃等設備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關閉確認)



民眾受傷簡易包紮處置



民眾受傷簡易包紮處置

說明：救護急救處置情形(50 人以上或現場如有需要可由其他班人員兼任)





說明：召開檢討會議

※製定完畢後，2份送當地消防分隊，經核章後1份由場所領回自存備查

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 09 月 05 日
高市消防預字第 11435032800 號函
證 書 字 號 ：E114 複 02028 號



姓名：林洪基

身分證字號：T121225175

有效期間：114 年 08 月 26 日至 117 年 08 月 25 日

參加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辦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複訓第 114063 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理事長 趙鋼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8 日

溫馨提醒您請記得參加複訓練習，本會服務電話：02-22559119